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48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江建燁（原名：江原博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9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5月10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商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遠東商銀並向原告投保信用保險，約定被告如屆期不依約清償借款時，應由原告負理賠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依約賠付遠東商銀30,915元（含本金30,000元。違約金915元），遠東商銀並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915元，及其中3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者信用
05 貸款申請書、契約書、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出險通知單、消
06 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同意書等件（見本院
07 卷第13至21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8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9 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
10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
11 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則原告請
12 求之利息其利率在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部分，自非正當。從
13 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
14 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
16 0,915元，及其中3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
17 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
18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1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1 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
23 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8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29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31 書記官 蔡凱如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